

东人社字〔2019〕70号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有关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科):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全市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截至时间原则上为10月底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确定具体时间和申报呈报等要求。

(二)评审时间。各级评委会原则上于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和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评审时间,待考试成绩公布后由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2019年国家暂不举行高级经济师考试。

二、申报范围

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退休人员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我省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条件执行。标准条件未修订完成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相关高评委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职称时需提供继续教育合格材料。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由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

(四)为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专毕业生对待。

(六)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七)适当放宽基层(乡镇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学历要求,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累计满20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下放我市的高级职称。

(八)放宽在非公有制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全日制毕业生申报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的条件,对其是否具有下一层级职称可不作要求。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8年的,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5年的,均可直

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10年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8年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的，均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九)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四、有关政策规定

(一)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号)等文件执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入选县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事业单位的上述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公办学校应根据单位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求，确定高、中级职称推荐人数；其他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资格人数已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15%的，除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外，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

县区(开发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由

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由其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中取得职称但未被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四)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五)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

工作再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七)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五、材料申报要求

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人应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包括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学历验证和学术成果检索制度,须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的学历、论文、著作、专利等信息的查验检索结果。申报人所提

供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应与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报人的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周年计算。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省高评委另有要求的除外)。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

所有申报材料均由各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统一报送。凡提报复印件的,必须复印完整、清楚,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审核要求

(一)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要明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分工。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的,根据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属地关系,其材料报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的,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三)呈报部门呈报。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

(四)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毕业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工程技术、经济、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等系列高级职称资格由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各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并代评初级职称；各县区（开发区）组建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的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各县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确认和外地调入人员中级职称资格确认工作。

(二)各级评委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评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标准条件，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

原则,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注重向基层、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三)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应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办法,探索业务测试、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业绩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地评审评价。

(四)各高中级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委会。

八、评审结果核准公布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时通知呈报部门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委会办事机构经呈报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反馈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具体核实,单位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明确意见后,及时上报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异议期结束的20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的核准备案材料。公示无异议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及时行文公布。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发放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监督督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办事机构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

情况责令整改。对申报评审职称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建立职称诚信制度。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2019年度东营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度东营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一、高级评审委员会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职称申报材料受理单位	联系电话
1	东营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2	东营市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企业、事业单位在经济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高级经济师资格。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381072
3	东营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4	东营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东营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科	8331780
5	东营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6	东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资格。		
7	东营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东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83337171

二、中级评审委员会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	东营市技师学院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东营市技师学院教师。评审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代评助理讲师和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东营市技师学院组织人事处	6078917
2	东营市党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县区党校、讲师团教师。评审讲师资格，代评助教资格。	中共东营市委党校组织处	8308157
3	东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师。评审讲师资格、黄三角农高区所属学校教师。评审一级教师资格，代评二、三级教师资格。	东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8337171
4	东营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评审讲师资格，代评助理讲师资格。	东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8337171
5	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胜利教育管理中心所属学校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学校教师。评审一级教师资格，代评二、三级教师资格。	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人事科	8711238
6	东营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自然资源工程、水产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环境保扩工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评审工程师资格，代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8326378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7	东营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市政工程、城乡规划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评审工程师资格，代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人事科	7157787
8	东营市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代评研究实习员资格。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83381692
9	东营市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代评研究实习员资格。	东营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办公室	8081197
10	东营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评审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农艺（畜牧、兽医）技术员资格。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83331754
11	东营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专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评审主管（中药）药师资格，代评药师、中药士、中药师资格；工程师资格，代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东营市市场监管局人事科	8081069
12	东营市档案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档案工作人员。评审馆员资格，代评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东营市档案馆编研教育科	8330819
13	东营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评审编辑、记者资格，代评助理编辑、助理记者资格。	东营市委宣传部新闻科	8386226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4	东营市图书文博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工作人员；文博工作人员；群众文化工作人员。评审图书（文博、群文）馆员资格，代评图书（文博、群文）助理馆员、图书（文博、群文）管理员资格。		
15	东营市艺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艺术专业人员；美术专业人员；文学创作人员。评审三级演员（演员、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放映（舞台）技师、文学创作三级、三级美术师资格，代评四级演员（演员、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放映（舞台）技术员、文学创作四级、美术员资格。	东营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人事科） 8928012	
16	东营市广播电视台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播音专业人员。评审一级播音员资格，代评二级、三级播音员资格。		

